

Dear Sir/ Madam,

Thank you for inviting me to speak on Competition Law on behalf of Kowloon Watch Company. It appears that government is hearing some response from citizens of Hong Kong regarding on protection of trade in Hong Kong. However, the speakers in the meeting are only representing the legal and the passion side of the statement. There is no one speaking on the related trade market that are affected. So I have contributed my ideas about the existing market of the competing law enforcement in Hong Kong.

During the meeting, I understand the debate has already formulated the outline of the law. However, I still submit my concluded ideas for your reference. Attached herewith my comment and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at 23917483 or [kswong@kowloonwatch.com](mailto:kswong@kowloonwatch.com)

Dr. Wong Kam Shing  
Managing Director

## 反政府介入產品市場競爭法 (為假民主支持票破壞商業經營規律)

### 不要為少數不公平而立法，妨礙大香港服務及產品發展精神

根據彼得·費迪南·杜拉克(Peter F. Drucker)對世界上政府的忠告：「國家可以成為指導繁榮，帶動結構變遷和產業升級的力量，也有妨礙再進步的高度風險。當它的干預過多時，不但對實驗和創新沒有幫助，反而會鈍化生產力的提升，當它對產業過度保護時，也會消弭民間部門投資與冒險的意願。」

對競爭加以規範往往使產業成為被動的供應商或客戶，產業缺乏活力和創新時，企業體對引進高級或精緻的創新毫無興趣。對產業競爭規範愈少的國家，往往也是在國際性產業中擁有盟主頭銜較多的國家。國家事業市場自由化通常刺激國家競爭優勢的提升。政府通常利用各種形式的保護政策，以避免國民受競爭對手的壓力鈍挫，絕大多數保護政策都是破壞營商環境，使產業失去國際競爭力。

Quoted from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by Michael E Porter

根據現狀，香港政府假設中小企是受害者，被壓迫，所以政府要立法保護弱者。

其實香港位於中國南面，面對國際，擁有中西市場文化差異，造成龐大產品需求。香港有優勝的地方是產品齊。原裝無假貨，價錢比國內平。能締造這種優勢是供應商在供應貨保護形象及銷售態度進行適當管理，其實供應商對公平競爭也進行他們的合理規範。

**世事無絕對……**

**香港市場一向以自由發展，政府不干預而譽名世界。**

產品成長過程像培養嬰孩一樣，市場對產品的認受性是產品成敗的主要關鍵；當認受性高時，產品的創辦人就會要求市場規律。這規律不單是產品的市場需要而同時是用家的需求，使市場的供求貨品控制在合理價格之上，它的知名度成為零售商爭取利潤的機會。

當產品成為消費者追捧的對象時，商人必須與供應商合作，控制合理利潤及更提升產品形象。

得不到產品的商人當然不滿供應商，這是可以理解的。事實上供應商不能降低要求，使表現不佳的商戶失掉在這段優勢中所得的利潤。在資本主義的香港，只有努力爭取的商人才可生存，政府不應過於保護，使小商人可以利用政府爭取利益而忽略締造香港優勢的商業力量。

市場價格競爭應該是市場問題，政府不應介入。當知名度高的時候，供應商控制價格使大部份零售商得到合理利潤，去應付昂貴的經營成本，同時間小商戶為求生活所以要供應商支持提供足夠貨品，在平等機會情況，運用服務附加值增加產品銷量。

競爭價格及水貨是市場負面衝擊，政府不應介入立法保護市場競爭；實際上，市場自有他的規律，產品賣不掉，自會減價；產品供應不足自會加價；但部份商人為爭取生意，不理市場進行破壞性減價促銷，必自食其果，不應同情。

市場規律，應是市場自由調節事情。政府不應以感情保護惡性競爭進行立法，應讓市場自由調節，尊重我們管理人處理市場的能力。

本人是反對政府立例干預市場自由運作。

黃錦成博士